

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8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核心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1,644,564.9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精选具备核心产业优势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上，在具备足够多本基金所定义的投资标的时，优先考虑股票类资产的配置，剩余资产将配置于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上。除主要的股票投资策略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债券投资策略以及衍生工具投资策略，进一步为基金组合规避风险、增强收益。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在债券类资产的投资上，将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价值发现为基础，力求获取高于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X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X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收益/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彬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50850744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public@gs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95566
传真	010-5085077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年2月3日 - 2016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38,205.24
本期利润	746,559.5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2,295,667.6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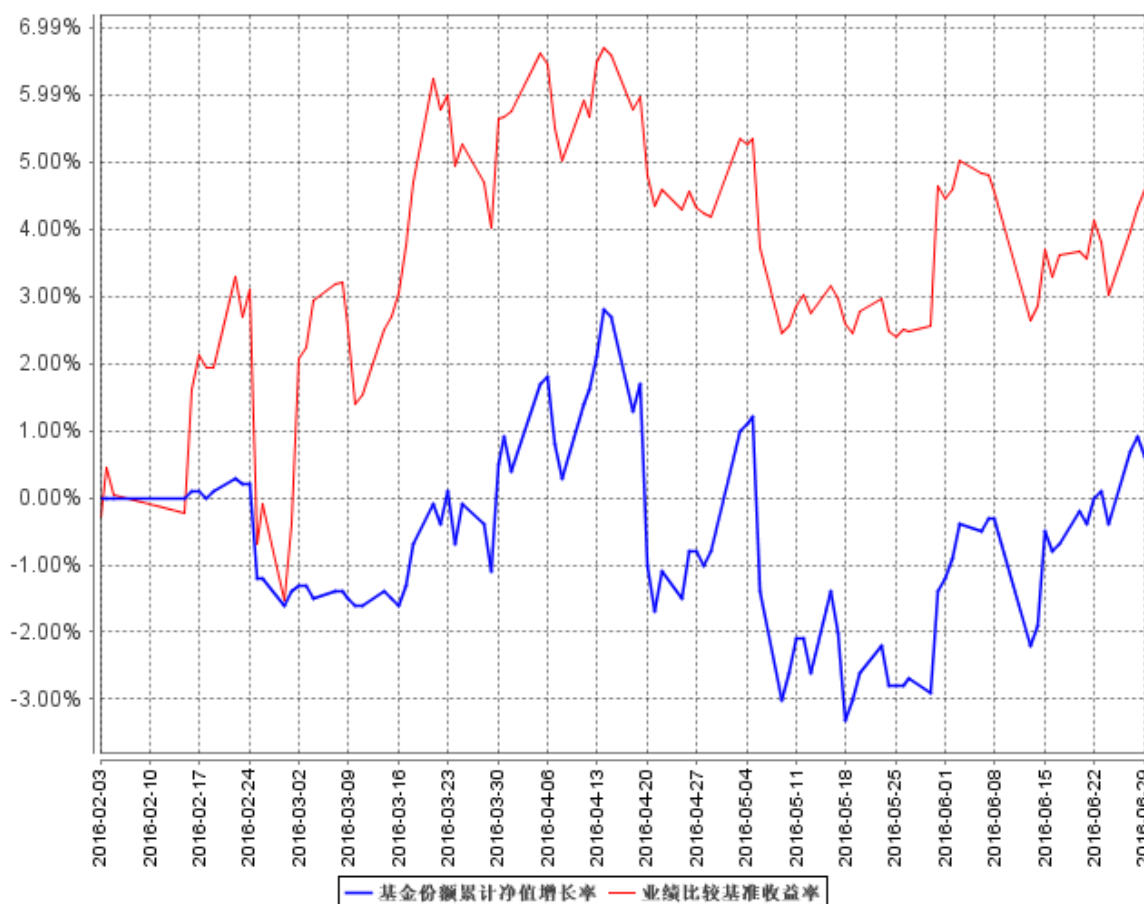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83%	0.66%	0.01%	0.59%	1.82%	0.07%
过去三个月	-0.50%	0.86%	-0.98%	0.61%	0.48%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0%	0.73%	4.64%	0.81%	-4.24%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2 月 3 日，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图示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 号文核准，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5.88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85.03%，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澳大利亚安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14.9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管理 21 只开放式基金及部分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为 788.64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 533.27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琦	基金经理	2016 年 2 月 3 日	-	11 年	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2015 年 6 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丹	基金经理	2016 年 2 月 3 日	-	9 年	李丹女士，硕士。曾任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研究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现任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全球主要经济体在经历货币政策大幅宽松后，经济恢复情况有所分化。美国仍是表现相对较好的经济体，但复苏之路缓慢且有所反复，新增就业尚未完全走出低迷，个人消费支出走弱。面对经济的反复，美联储加息预期一再延后。欧元区经济缓慢复苏，但基础仍不牢固。退欧黑天鹅成真，背后反映全球“分饼”时代在经济、金融、社会方面面临的困局。

国内经济方面，在前期“稳增长”政策刺激及国际大宗商品价格阶段性上行的内外因素影响下，经济领先指标仍处于震荡徘徊状态。通胀方面，CPI 通缩预期修正，回升至 2.0% 上方，PPI 环比跌幅有所收窄，同比跌幅缩小至 -2.8%。

2. 市场回顾

股票市场方面，2016 年年初经历了两轮大幅调整，随后指数进入震荡整理阶段。上半年上证综指下跌 17.22%，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5.47%，创业板综合指数下跌 13.89%。按照申万一级行业分类，食品饮料、有色、电子、汽车、家电等行业相对收益显著。

3. 运行分析

作为 2016 年 2 月份新发行的基金，国寿安保核心产业基金在运作之初，采用相对稳妥的建仓策略，随着安全垫的抬升，逐步提高权益仓位的比例。截至 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组合的配置以泛消费和成长股为主，兼顾了成长和蓝筹风格。在行业配置上，配置比例相对较高的有医药、食品饮料、TMT、汽车、化工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组合中持有的股票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为 32.78%，持有的债券市值比例为 0%。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4 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

为 1.004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6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全国房地产市场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复苏，一、二线城市房地产价格出现显著上涨，房地产投资也出现了阶段性反弹。与此形成反差的是民间投资持续回落，企业部门的投资被进一步挤出。从中长期的时间维度来看，经济结构的调整与产业升级是未来发展的方向。优秀的企业将依托技术、品牌的提升与资源整合实现业务转型升级，为经济的健康发展注入新活力。

与经济调结构相对应，我们认为证券市场围绕消费升级与产业升级仍会出现结构性机会。我们会秉承以产业趋势及公司基本面研究为主的投资风格，审慎构建投资组合。配置方向上，加大具有品牌溢价和良好内生增长性的消费品公司的配置。此外，积极寻找新机会或新逻辑来应对成长股出现的分化，对短期估值水平较高，但具备较大成长空间的个股，寻找合适的布局时机。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发挥专业优势，寻找适合长期投资的优秀标的。一如既往地持有人创造稳健良好的中长期业绩回报是我们永恒的目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公司领导担任，委员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估值委员会采取定期或临时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评估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运营管理部及时提请估值委员会召开会议修订估值方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相关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可列席会议，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意见或建议，但不参与具体的估值流程。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

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1,119,095.12
结算备付金	1,744,304.66
存出保证金	100,324.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917,669.51
其中：股票投资	49,917,669.5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1,779.4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92,903,17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0,001,759.00
应付赎回款	61,345.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4,761.80
应付托管费	32,460.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64,894.1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52,284.84
负债合计	40,607,505.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1,644,564.92
未分配利润	651,10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295,66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903,173.14
------------	----------------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1,644,564.9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861,722.99
1.利息收入	555,101.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15,518.2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9,582.9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12,726.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627,287.4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814,560.5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4,764.7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4,583.96
减：二、费用	2,115,163.49
1. 管理人报酬	1,263,879.94
2. 托管费	210,646.62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477,938.52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62,698.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6,559.5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559.5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40,904,248.57	-	240,904,248.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46,559.50	746,559.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9,259,683.65	-95,456.82	-89,355,140.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8,015.05	-377.84	67,637.21
2.基金赎回款	-89,327,698.70	-95,078.98	-89,422,777.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51,644,564.92	651,102.68	152,295,667.6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左季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左季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韩占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6号文《关于准予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2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第61090605_A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6年2月3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40,904,248.57份基金

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其中不低于 80%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核心产业相关股票，其余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0%；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值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

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 关联方报酬

6.4.8.1.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63,879.9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6,531.20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1.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0,646.62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股份公司	92,703,500.00	61.13%

6.4.8.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6年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61,119,095.12	296,131.5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8.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0 期末（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	股票	停牌	停牌	期末	复牌	复牌	数量（股）	期末	期末估值总	备注
----	----	----	----	----	----	----	-------	----	-------	----

代码	名称	日期	原因	估值单价	日期	开盘单价		成本总额	额	
002127	南极电商	2016年5月23日	公告重大事项	9.63	-	-	200,000	2,015,170.00	1,926,000.00	-

6.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证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9,917,669.51	25.88
	其中：股票	49,917,669.51	25.8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0	41.4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863,399.78	32.59
7	其他各项资产	122,103.85	0.06
8	合计	192,903,173.14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2,606,982.21	27.9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84,687.30	3.5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26,000.00	1.2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9,917,669.51	32.78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前十名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06	海利得	289,561	4,960,179.93	3.26
2	002138	顺络电子	250,000	4,532,500.00	2.98
3	000513	丽珠集团	90,000	4,149,900.00	2.72
4	002662	京威股份	270,214	4,082,933.54	2.68
5	300302	同有科技	99,990	3,246,675.30	2.13
6	002454	松芝股份	161,400	2,934,252.00	1.93
7	600519	贵州茅台	10,000	2,919,200.00	1.92
8	002372	伟星新材	201,300	2,890,668.00	1.90
9	600298	安琪酵母	156,400	2,790,176.00	1.83

10	600487	亨通光电	214,400	2,697,152.00	1.77
----	--------	------	---------	--------------	------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402	金融街	7,405,677.13	4.86
2	002372	伟星新材	6,927,801.96	4.55
3	600048	保利地产	6,864,454.00	4.51
4	600305	恒顺醋业	6,566,616.20	4.31
5	000069	华侨城 A	5,359,369.79	3.52
6	603001	奥康国际	5,311,574.30	3.49
7	000513	丽珠集团	5,219,329.21	3.43
8	000050	深天马 A	4,968,286.00	3.26
9	002467	二六三	4,965,155.00	3.26
10	002376	新北洋	4,937,177.00	3.24
11	002690	美亚光电	4,802,790.00	3.15
12	600594	益佰制药	4,761,277.00	3.13
13	000333	美的集团	4,704,500.00	3.09
14	000977	浪潮信息	4,585,373.00	3.01
15	600422	昆药集团	4,479,815.00	2.94
16	600060	海信电器	4,454,113.00	2.92
17	300075	数字政通	4,268,113.00	2.80
18	600487	亨通光电	4,208,099.00	2.76
19	600499	科达洁能	4,143,195.00	2.72
20	002206	海利得	3,966,689.58	2.60
21	600138	中青旅	3,904,105.10	2.56
22	000789	万年青	3,869,466.59	2.54
23	300451	创业软件	3,810,840.00	2.50
24	002662	京威股份	3,691,415.55	2.42
25	002138	顺络电子	3,500,938.00	2.30
26	000978	桂林旅游	3,438,345.60	2.26
27	600398	海澜之家	3,399,560.00	2.23

28	002214	大立科技	3,344,278.00	2.20
29	600298	安琪酵母	3,319,600.00	2.18
30	600066	宇通客车	3,233,800.00	2.12
31	600376	首开股份	3,205,342.00	2.10
32	600960	渤海活塞	3,105,282.00	2.04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402	金融街	7,054,500.00	4.63
2	600305	恒顺醋业	6,890,375.00	4.52
3	600048	保利地产	6,314,789.00	4.15
4	000050	深天马A	5,710,249.10	3.75
5	603001	奥康国际	5,478,464.34	3.60
6	002467	二六三	5,475,830.12	3.60
7	000069	华侨城A	5,045,529.00	3.31
8	000333	美的集团	4,905,048.00	3.22
9	300451	创业软件	4,289,955.00	2.82
10	002690	美亚光电	4,252,748.00	2.79
11	600594	益佰制药	4,169,306.00	2.74
12	002372	伟星新材	4,004,503.60	2.63
13	600422	昆药集团	3,931,062.00	2.58
14	600138	中青旅	3,872,678.00	2.54
15	300075	数字政通	3,847,304.00	2.53
16	600060	海信电器	3,822,807.20	2.51
17	002376	新北洋	3,770,641.00	2.48
18	600499	科达洁能	3,714,706.00	2.44
19	000789	万年青	3,486,905.71	2.29
20	002214	大立科技	3,470,987.00	2.28
21	603678	火炬电子	3,428,357.00	2.25
22	600376	首开股份	3,311,416.00	2.17
23	000978	桂林旅游	3,298,421.01	2.17
24	600398	海澜之家	3,280,147.00	2.15
25	600983	惠而浦	3,261,075.50	2.14
26	600066	宇通客车	3,226,743.00	2.12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22,836,488.9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74,176,296.73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0,324.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779.4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2,103.8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制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78	545,484.05	125,329,742.27	82.65%	26,314,822.65	17.3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80,229.28	0.2507%
------------------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2月3日）基金份额总额	240,904,248.5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68,015.0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89,327,698.7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1,644,564.92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吴证券	2	337,312,687.65	84.96%	212,945.85	79.30%	-
海通证券	2	59,700,098.00	15.04%	55,598.39	20.70%	-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综合实力较强、市场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健；
- (3) 经营行为规范，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 (4) 研究实力较强，并能够第一时间提供丰富的高质量研究咨询报告，并能根据特定要求提供定制研究报告；能够积极同我公司进行业务交流，定期来我公司进行观点交流和路演；
- (5) 具有丰富的投行资源和大宗交易信息，愿意积极为我公司提供相关投资机会，能够对公司业务发展形成支持；
- (6) 具有费率优势，具备支持交易的安全、稳定、便捷、高效的通讯条件和交易环境，能提供全面的交易信息服务；
- (7) 从制度上和技术上保证我公司租用交易单元的交易信息严格保密。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公司根据上述标准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公司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	-	-	2,050,000,000.00	67.99%	-	-
海通证券	-	-	965,000,000.00	32.01%	-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